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380/2022(04)號文件(修訂本)

檔號: 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2 年 6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就立法規管大麻二酚("CBD")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,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以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- 2. 大麻植物含多種大麻素,最為人熟悉的是四氫大麻酚 ("THC")和CBD。現時,大麻及若干大麻相關物質受聯合國3項國際藥物管制公約,即經《1972年議定書》修正的《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》("《1961年公約》")、《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》("《1971年公約》")及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¹所訂不同程度管制措施的規管。目前,大麻和THC分別被列入《1961年公約》及《1971年公約》的附表。在香港,大麻及若干類型大麻素(包括THC)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"《條例》")管制。
- 3. 世界衞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最近就大麻及大麻相關成分(包括 CBD)進行檢討,結果顯示大麻和大麻樹脂均含有 CBD(不過亦可經人工合成),但 CBD 並無精神活性作用的特性,亦沒有濫用和令人上癮的風險。使用 CBD 的不良反應

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3項公約的締約方,而該3項公約自1997年7月 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某些物質被列入該等公約特定附表 後,締約國便須對該等物質採取相應管制措施。

包括食慾不振、腹瀉和疲勞。²目前,純 CBD 本身並非該 3 項公約所列的受管制物質,但如配製為大麻浸膏或酊劑 ³,則受《1961年公約》附表 I 管制。

4. 在本港,CBD目前並非受《條例》管制的危險藥物。然而,由於CBD一般從大麻提取,CBD產品可能含有THC等其他屬危險藥物的大麻物質。愈來愈多市民關注到市場上有各類CBD產品(包括食品、健康補充品、護膚美容用品等)出售。至於含有CBD的藥劑製品,該等製品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被列為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。本港至今並無含有CBD的註冊藥劑製品。

委員的商議工作

- 5.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聽取政府當局簡報2020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及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時,討論有關建議立法 規管CBD的事宜。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各段。
- 6. 本地市場有越來越多含CBD成分的產品出售,而從市場抽取的CBD產品樣本中,不少被驗出含有屬危險藥物的THC,委員對此深表關注,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及將CBD列作《條例》下的危險藥物。政府當局表示,相關執法部門(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)已主動採取行動,在不同地點檢取和測試聲稱含CBD成分的產品。自2019年起,執法部門進行了接近120次執法行動,而在已送交政府化驗所並已完成樣本檢測的產品中,有約三分之一的樣本被驗出含有THC,當中涉及超過4000件被檢取的產品。當局就21宗個案作出跟進,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、作進一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。政府當局計劃在2022年內通過立法進一步規管CBD。有關管制不會影響目前容許就大麻成分作出研究,以及註冊和使用CBD藥劑製品的機制。

² 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四十份報告(<u>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handle/10665/279948?locale-attribute=zh&</u>)及第四十一份報告(<u>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who-expert-committee-on-drug-dependence-forty-first-report</u>)可於世界衛生組織網站查閱。

³ 據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所述,大麻浸膏和酊劑是提取自野生大麻 花葉的製劑,包括大麻油、大麻茶和Sativex®(提取物的delta-9-THC 及CBD份量大致相等)。

- 7. 委員詢問市民可如何區分THC跟CBD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,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以了解THC與CBD的分別及含CBD成分的藥劑製品,保安局禁毒處與衞生署聯合發布題為"關於大麻二酚(CBD)產品的資料"的資料摘要,供市民在其網站閱覽。 4禁毒處和相關政府部門亦透過不同渠道,包括與傳媒機構合作製作節目和進行專訪、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、安排網上家長講座及專題講座等,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。
- 8. 委員關注到現時對於CBD的規管。有委員認為,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做法,就CBD每日攝取上限向市民作出建議。政府當局表示,在食品、油產品或化妝護膚品等產品加入CBD,涉及食物及消費者安全。目前,不同法例在各自範疇適用於規管含CBD產品,包括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、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(第456章),以及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等。由於含有CBD成分的產品很可能含有屬於危險藥物的THC,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每日攝取上限向市民作出建議。

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相關質詢

9. 議員在2022年2月23日及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就對含CBD成分產品的管制提出兩項書面質詢。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的超連結載於**附錄**。

相關文件

10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,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6日

^{*} 該資料摘要可於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cannabis_is_a_drug.html及 https://www.nd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index.html

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 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保安事務委員會	2021年5月4日 (議程第IV項)	<u>議程</u> 會議紀要
	2021年10月25日 (議程第I項)	議程 會議紀要 CB(2)1576/20-21(01)
	2022年2月8日 (議程第III項)	議程
立法會	2022年2月23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(第1項質詢)
	2022年4月27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(第20項質詢)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6日